

《瑜伽師地論》內的異義及其編成

林崇安（2002）

一、漢藏所傳的《瑜伽師地論》

漢地所傳的《瑜伽師地論》是「彌勒菩薩說」，共 100 卷，分成五分：〈本地分〉、〈攝決擇分〉、〈攝釋分〉、〈攝異門分〉、〈攝事分〉。藏地所傳的《瑜伽師地論》是「無著菩薩造」，也分成五分。

二、瑜伽五分之間的異義

為了澄清《瑜伽師地論》是由彌勒菩薩或無著菩薩所著作，或由無著菩薩所著編集，一個方法是先分析瑜伽五分之間義理是否一貫。今選出一些實例來說明：

（一）〈本地分〉與〈攝異門分〉的異義

〈本地分〉中的「菩薩地」，對善逝及無上丈夫調御士的解說是：

上升最極，永不退還，故名善逝。

一切世間唯一丈夫，善知最勝調心方便，是故說名無上丈夫調御士。

而在〈攝異門分〉的解說是：

言善逝者，謂於長夜具一切種自利利他二種功德故。

無上丈夫調御士者，智無等故，無過上故。

此二分對如來十號的功德、智慧描述，顯然略有出入；但這出入，並不是哲理上的義理出入。

（二）〈本地分〉與〈攝事分〉的異義

〈本地分〉中的「聲聞地」說：

若於青瘀、或於膿爛、或於變壞、或於膨脹、或於食噉作意思惟，於顯色貪令心清淨。

若於變赤作意思惟，於形色貪令心清淨。

若於其骨、若於其鎖、若於骨鎖作意思惟，於妙觸貪令心清淨。

若於散亂作意思惟，於承事貪令心清淨。

而在〈攝事分〉中，對於貪的對治則是：

又於此中，青瘀想為初，膨脹想為後，對治美色貪。

食噉想、分赤想、分散想，對治形貌貪。

骸骨想、骨鎖想，對治細觸貪。

觀無心識，空有尸想，對治承事貪。

此二分中，以何種「想」來對治何種「貪」，在配對上就有所出入，這表示二者的資料來源有所不同。

（三）〈攝決擇分〉與〈攝事分〉的異義

〈攝決擇分〉中的「聲聞地」說：

云何於身觀集法住？謂觀此身從過去世及諸飲食現在而生。

云何於身觀滅法住？謂觀此身於當來世是死滅法。

云何於身觀集滅法住？謂觀此身於現在世由飲食緣，增長久住，必當破壞。

而在〈攝事分〉中，則說：

又於未來，當知安住集法隨觀。

於過去世，當知安住滅法隨觀。

於現在世，生已無間，盡滅法故，當知安住集滅法隨觀。

在這二分，對於集、滅、集滅三法的配對，並不相同。

（四）〈攝決擇分〉與〈攝異門分〉的異義

〈攝決擇分〉中的「聲聞地」說：

由二因緣，有牽堵波：一證堅住故，二有可依故。

由二因緣，名有可依：一依智不依識故，二大師是如來應等正覺故。

由二因緣，大師是如來、應、等正覺：一斷一切疑故，二邪行不可得故。

而在〈攝異門分〉的說法是：

由有牽堵波者，一切外道天魔及餘世間不能傾動故。

言有依者，具足四依無失壞故。

大師是如來、應、等正覺者，謂所說教善清淨故。

此二分的解說，雖似有關聯，但仍可看出來自不同的資料。

（五）〈本地分〉中「聲聞地」內部的異義

除了不同分的異義外，在同一分內，如「聲聞地」中的「第一瑜伽處」和「第三瑜伽處」，有關內、外、內外三組的四念住修法，有多種說法，但這三組能有相同解說的，並未出現，這也表示即使在同一分內，仍有不同的資料來源。

以上這些例子，在於說明《瑜伽師地論》是由許多不同的資料所編集而成，而其間的異義，並不是「宗義」上的不同哲學主張，而只是解說上的出入。掌握這個義理上的小歧異，我們可以試著「推測」《瑜伽師地論》以及相關的《顯揚聖教論》的編著過程。

三、《瑜伽師地論》和《顯揚聖教論》的編成

從佛滅（約西元前 486 年）到無著菩薩出世（西元 310-390 年）

的漫長時期內，佛陀的教法在印度仍然代代相傳著，除了原始的阿含經論外，也流傳著大乘的經論。西元四世紀時，無著菩薩是這一時代教法的集大成者，其一重要貢獻是將《瑜伽師地論》流通於印度，使當時的佛教徒在義理和實踐上有所依據，促成佛教的復興。今由前述瑜伽五分的不同義理，推測《瑜伽師地論》的編成如下：

1.佛法在歷代下傳中，有注重實踐的瑜伽師們將實踐的要領編集起來，由於各有所重，因而有多種不同的重要資料，無著菩薩將這些編集、補充而成〈本地分〉（五十卷），共分成十七地。《瑜伽師地論》（卷1）一開始就說：

一者、五識身相應地。二者、意地。三者、有尋有伺地。四者、無尋唯伺地。五者、無尋無伺地。六者、三摩呬多地。七者、非三摩呬多地。八者、有心地。九者、無心地。十者、聞所成地。十一者、思所成地。十二者、修所成地。十三者、聲聞地。十四者、獨覺地。十五者、菩薩地。十六者、有餘依地。十七者、無餘依地。如是略說十七，名為瑜伽師地。（T30,p279a）

此處表明：《瑜伽師地論》最早的内容就是十七地，無著菩薩將這些編集、補充而成《瑜伽師地論》的〈本地分〉，由其內部義理的小出入，可以看出其編輯的痕跡；由於不同的資料各有足取之處，故將之全部或大部份保留下來。此中，最核心的編集部分有二，一為編集與阿含義理相涉的「聲聞地」，一為補充與大乘義理相涉的「菩薩地」。

在編集「聲聞地」時，無著菩薩將資料分成四個瑜伽處，每一瑜伽處內有多項論題，由於材料多，難免前後有所出入，但也保存了許多早期瑜伽師有關修行的教授、教誡。至於「菩薩地」的編成，則同樣分成四瑜伽處，攝集大乘經典的要義，特別是菩薩戒的闡述。

「菩薩地」之後是「有餘依地」「無餘依地」，只略述阿羅漢苾芻的果事，這是上接「聲聞地」而來的果證，因此，可以看「菩薩地」是後來擴充編成的。至於在「聲聞地」之前的「五識身相應地」、「意地」這二地是有關內六處的基本論題，自成一單元，是瑜伽師們對「境」的理解。「有尋有伺等三地」廣述雜染等義理，也自成一單元，此中詳述十六種異論，這一部分，無著也編入《顯揚聖教論》（卷9、10）中。三摩呬多地、非三摩呬多地、有心無心二地，討論與禪定相關的論題，也自成一單元。

而後，「聞所成地、思所成地、修所成地」，另成一單元，此中，將五明編入聞所成地中，其中的因明，廣談論體性、論處所、論所依、論莊嚴、論墮負、論出離，這一論題，無著菩薩也將之編在自著的《顯揚聖教論》（卷 11）中。在聞所成地中的內明，略釋佛教的一法至十法；在思所成地中，舉出「偈頌」，並解釋其意趣所在；在修所成地中，探討修習對治、世間一切種清淨、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等，都是瑜伽師所應有的聞、思、修慧，有其價值，因而無著將之編集成一單元。以上〈本地分〉中的十七地，除「菩薩地」，及一部分的阿賴耶識的觀點外，其義理大都依據《阿含經》。〈本地分〉中十七地內的許多資料是由無著菩薩編輯而成，有些論題則是他所著作，但要如何嚴格區分二者，自屬不易。

2.無著菩薩又針對〈本地分〉中的十七地，一一給予決擇、補充，而編著出三十卷的〈攝決擇分〉，此中，有許多他的主張，例如，在「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中，以八相來成立有阿賴耶識的存在；這一論題也被納入他的《顯揚聖教論》內。在決擇「菩薩地」時，無著則廣引《解深密經》來補足菩薩道的內容，也解釋了《寶積經》的十六法門。

3.如何解釋《阿含經》呢？釋經的規矩是如何呢？無著菩薩依據印度佛教的傳統，編著出〈攝釋分〉（二卷），以五相隨順解釋一切佛經，並舉《住學勝利經》來做例子。這一論典，無著菩薩也將它編入自著的《顯揚聖教論》卷 12、13 中。

4.另一方面，從佛陀入滅後，弟子們為了解釋《阿含經》中成串的術語，便有「異門」將之歸類並解釋，這種簡要的論典由師徒相傳，最後到了無著菩薩的手上，納入《瑜伽師地論》中的一分，成為〈攝異門分〉（二卷）。

5.同樣，佛弟子們為了掌控《雜阿含經》的義理，依照〈蘊品〉、〈處品〉、〈緣品〉、〈道品〉的內容，依次決擇其要義，而有「契經摩怛理迦」（契經之本母）。這一論典最後到了無著手上，編入《瑜伽師地論》中〈攝事分〉的契經事。另外，還有決擇《別解脫戒經》的「毗奈耶事摩怛理迦」（律之本母），編入〈攝事分〉中調伏事，最後，無著菩薩補上「分別法相摩怛理迦」一短文，略攝流轉、還滅、雜染、清淨法；如此，便編成了《瑜伽師地論》中的〈攝事分〉（共十六卷）。至於最初是由誰來決擇這些經、律的要義呢？依《說有律》的一個傳說，是由大迦葉尊者所決擇而有「摩怛理迦」（本母）的傳出。

6.《瑜伽師地論》的漢、藏譯本，五分中的〈攝釋分〉、〈攝事分〉二者的次第互換，不外表示早期在印度這二分是分別流傳著。

總之，無著菩薩先編集以瑜伽師修行為主的〈本地分〉，再一一給予決擇而有〈攝決擇分〉，最後編入〈攝釋分〉、〈攝異門分〉、〈攝事分〉而成龐大的《瑜伽師地論》，使其內容顯示出聲聞道與菩薩道之並重。

至於《顯揚聖教論》的編著則以菩薩道為主，從《瑜伽師地論》中的〈本地分〉抽取要義，編成「攝事品」卷1至卷4和「攝淨義品」卷5至卷8，例如，將聲聞地初瑜伽處的「戒律儀」編入卷7的「增上戒學差別分別」；將聲聞地第四瑜伽處的「世間道」也編入卷7中；將菩薩地菩薩功德品編入卷8中。無著菩薩又將〈本地分〉中的十六種異論，編入《顯揚聖教論》的「攝淨義品」卷9、10中。將〈本地分〉中的因明，編入《顯揚聖教論》的「攝淨義品」卷11中。將〈攝釋分〉編入《顯揚聖教論》的「攝淨義品」卷12、13中。無著菩薩接著編寫短文：「成善巧品、成無常品、成苦品、成空品、成無性品、成現觀品、成瑜伽品、成不思議品」，依次編屬卷14至卷17前段。最後將〈攝決擇分〉的要義編寫成「攝勝決擇品」卷17後段至卷20。如此終於達成「顯揚聖教」的目的。

四、結語

由以上的初步探討，可以看出無著菩薩在《瑜伽師地論》的編著過程中，一方面將舊有以阿含義理與實踐為主的重要資料給予編輯、保存，一方面給予決擇、補充，特別是「菩薩地」的長篇論述；使得原先以聲聞道為主軸的〈本地分〉，變成與菩薩道並重。到了無著菩薩編著《顯揚聖教論》時，則完全以菩薩道為主軸。至於無著的資料來自何處？最可能是來自一位當時名為彌勒菩薩的大瑜伽師，因此，漢譯本說：《瑜伽師地論》是「彌勒菩薩說」。彌勒菩薩並使無著走向菩薩道，而有大量大乘論典流傳後世。《瑜伽師地論》的編著時期，是無著菩薩正處在轉向之時。就資料的內容而言，《瑜伽師地論》中保留了許多傳承下寶貴的阿含義理與實踐要領。《顯揚聖教論》則展現出菩薩行者對聖教所應修習的義理與實踐的核心內容。這二本論著，不愧為印度當年劃時代的要典。

(原刊於《法光雜誌》158,2002 今略加補充)